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18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董事11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二、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修订详情请见公司今日刊登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修订对照表。

特此公告。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一日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公开挂牌方式交易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评估基本情况:在评估基准日2017年10月31日,商融置业的资产账面价值16,137.47万元,负债账面价值13,137.44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3,000.03万元。

区一期宗地内的部分地块。太子湾自贸启动区一期投资总额为135.24亿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为39.01亿元。

商融置业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争议、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特别提示:深圳市太子湾商融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融置业”),深圳市太子湾商融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融置业”),深圳市乐艺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艺置业”)、深圳市商融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融置业”)均为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局蛇口”或“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主要资产情况:深圳蛇口太子湾DY02-01地块,土地用途为商业用地,土地面积12,409.34平方米。计入容积率总建筑面积60,000平方米,其中:商业5,000平方米,办公29,880平方米,商务公寓25,000平方米,物业用房126平方米。

3.乐艺置业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太子路1号新时代广场2811室 法定代表人:聂黎明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5年10月26日

评估基本情况:在评估基准日2017年11月30日,商融置业的资产账面价值24,966.57万元,负债账面价值21,966.57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3,000.00万元。

为加快深圳蛇口太子湾片区的开发进度,引入实体经济,推动招商蛇口“前港-中区-后城”开发经营模式落地,公司拟通过增资扩股方式引入合作方持有商融置业、商泰置业、乐艺置业、商启置业51%股权。

评估基本情况:在评估基准日2017年10月31日,商泰置业的资产账面价值16,556.60万元,负债账面价值13,556.56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3,000.04万元。

评估基本情况:在评估基准日2017年10月31日,乐艺置业的资产账面价值7,933.08万元,负债账面价值4,933.08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3,000.00万元。

评估基本情况:在评估基准日2017年11月30日,商融置业的资产账面价值24,966.57万元,负债账面价值21,966.57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3,000.00万元。

二、交易的基本情况 1.商融置业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太子路1号新时代广场28楼 法定代表人:聂黎明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5年8月26日

评估基本情况:在评估基准日2017年10月31日,商泰置业的资产账面价值16,556.60万元,负债账面价值13,556.56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3,000.04万元。

评估基本情况:在评估基准日2017年10月31日,乐艺置业的资产账面价值7,933.08万元,负债账面价值4,933.08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3,000.00万元。

评估基本情况:在评估基准日2017年11月30日,商融置业的资产账面价值24,966.57万元,负债账面价值21,966.57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3,000.00万元。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地点: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西大道118号IFC福州国际金融中心41层公司会议室。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2.联系办法: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西大道118号IFC福州国际金融中心41层 邮政编码:350009 联系人:林艺圃 电话:0591-38170632 传真:0591-38173315

委托方持股数: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附件二: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召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于2018年8月21日召开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是否为特别决议事项 议案一 《关于为福建三木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是 议案二 《关于为福州轻工进出口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是 议案三 《关于为青岛东新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是 议案四 《关于为福清金鑫房地产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是 议案五 《关于为青岛城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是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依照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632”,投票简称为“三木股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1)议案设置。

赞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韶关市兴亚表面活性剂有限公司”的公司名称变更为“韶关赞宇科技有限公司”,于2018年8月29日完成了股东变更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韶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法定代表人:楼东平;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仟伍佰万元; 成立日期:2006年06月09日; 营业期限:长期;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研发、制造、销售:表面活性剂、水性涂料、日用化工产品、化妆品、工业清洗剂、民用清洗剂、化工原料(以上经营项目危险、剧毒

显除外)(以上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除外);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赞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31日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017、2018-018、2018-020、2018-022、2018-025、2018-026、2018-027、2018-033、2018-037、2018-039、2018-044、2018-045、2018-046、2018-047、2018-049、2018-050);2018年5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间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1);2018年6月16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30);2018年6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5);2018年7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3)。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各方仍在积极推进本次重组的各项准备工作。目前已与临沂鑫海新型材料有限公司相关股东签署了《合作备忘录》;已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及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目前,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仍在进行中,公司及各方就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问题仍在商讨、论证中。

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31日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规定,公司对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2018年8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0,984,200股,占公司总股本(按照回购方案实施前总股本1,621,610,253股计算)的1.2940%,最高成交价为5.5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78元/股,支付的总金额107,052,445.65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8月31日,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黄志强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黄志强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其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相关规定,该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志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尽快聘任符合任职资格的人员担任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

黄志强先生在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就黄志强先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期间对公司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